# 最新土地开发合同协议(优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默星光 更新时间：2024-12-11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土地开发合同协议篇一甲方：县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土地开发合同协议篇一**

甲方：县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乙方：县乡村村民小组。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大沟、小沟堰滩的栗子树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_\_\_\_元，共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年承包费用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县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县乡村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土地开发合同协议篇二**

委托方:

地址：

居间方：

地址：

居间方受委托方委托，双方就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有关居间服务、顾问服务等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

居间方向委托方提供伊宁市63号院落项目合作开发信息，协调委托方与业主及时沟通，促成委托方与项目业主签订合作开发合同。

第二条：居间方义务

1、居间方应积极认真地把委托方介绍给项目业主，并及时沟通情况。

2、居间方协助委托方做好该宗土地项目的合作开发意向达成及沟通工作。

3、居间方应积极努力做好居间介绍，协调有关矛盾，促成委托方与项目业主方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合同。

4、居间方应协助项目当事人促成项目成功签约后，即居间服务终止，不再附带其他连带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委托方义务 委托方承诺一旦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委托方即应承担向居间方全额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第四条：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费用为人民币260万（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2、居间开始，委托方应向居间方支付居间保证金人民币陆拾万元整；业主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后，委托方一次全额支付居间方居间服务费。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第五条：诚信原则

1、如果委托方与投资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合作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应再与该投资方进行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否则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2、如果委托方以相关企业或在伊宁市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 （土地项目的业主单位）签订本合同标的物的合作开发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服务费。

第六条：合同成立及修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本合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委托期内，因居间方原因致使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的，居间方全额退还委托方支付的保证金。

2、居间期内，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居间未达成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的，居间方不予退还委托方缴纳的保证金。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本协议共贰页，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 居间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编号：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甲方（委托人）：

乙方（居间人）：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居间人，就《北京市光电一体化产业基地》七号地块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与北京光谷科技园建设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联系，并促成甲方与第三方，签订该开发建设项目的一级开发合作合同。在取得一级开发主体资格后，通过邀请招标取得项目二级开发主体资格。据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1.1乙方应促成甲方与第三方，就七号地块（总计1216.2亩，每亩价格不高于80万元人民币）的土地，签定由甲方与第三方进行一级开发的合作合同。 1.2在七号地块达到一级开发要求，乙方配合甲方与第三方，做好征地、拆迁入户调查、签署拆迁协议，成立拆迁领导小组，规划调整，参加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或参加通州土地储备分中心）的一级开发投标工作，并取得一级开发权。

1.3乙方配合甲方与第三方，以甲方的名义参加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或参加通州土地储备分中心）的二级开发邀请招标工作，协助甲方取得二级开发权。

第二条居间期限及任务

居间期限为： 甲方与第三方，就七号地块洽商合作开发事宜时始，至甲方取得二级开发权时止。期间乙方任务为：协助甲方咨询、协调、前期代理、经济分析等方面的工作，促成甲方与第三方，签定由甲方进行一级开发主体资格的\'合同，协助甲方办理二级开发邀请招标并取得二级开发权。

第三条报酬及支付期限

3.1甲方应支付乙方报酬总额为 万元人民币。

3.2乙方促成 甲方与第三方，就七号地块，由甲方与第三方进行一级开发的合作合同成立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万元人民币；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二级开发邀请招标并取得二级开发权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万元人民币。

3.3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第四条居间费用的负担

乙方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未促成合同成立的，甲方应向居间人支付必要费用 元人民币。

第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5.1甲方与乙方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5.２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３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5.４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５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6.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数额支付乙方报酬，即构成违约，乙方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如果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 造成经济损失，并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6.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迟延支付乙方报酬，即构成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每日支付报酬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三 的违约金。

第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7.1乙方未按合同1.2、1.3约定的委托事项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甲方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 造成经济损失，并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2乙方履行合同1.2、1.3约定的委托事项有瑕疵，即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3由于乙方7.1、7.2的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即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报酬总额百分之三 的违约金。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

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9.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

9.2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特别约定及合同生效条件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不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第三方合作方式的变更，而影响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10.2本合同自甲方与第三方签定一级开发合作合同时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土地开发合同协议篇三**

立合同单位：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_\_\_行(简称贷款方)

借款方在\_\_\_\_\_\_\_\_\_年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资金，经贷款方审查，同意给予贷款。为明确双方经济责任，控制年度投资，双方除遵守\_\_\_\_\_\_\_\_\_号临时借款协议外，特签订本年度合同。

第一条 借款方根据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_\_建设工程，不得挪作他用。

预计分季用款：一季\_\_\_\_\_\_\_\_\_元;二季\_\_\_\_\_\_\_\_\_元;三季\_\_\_\_\_\_\_\_\_元;四季\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贷款利率为年息\_\_\_\_\_\_\_\_\_%，计算复利。

第三条 年度中间，国家调整基建投资计划和利率等，本合同应作相应修订和补充。

第五条 本合同正本2份，签字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_\_\_\_份，报主管部门，总、分行各1份。

借款方(盖章)\_\_\_\_\_\_\_\_ 贷款方(盖章)\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

开户银行及帐户：\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

**土地开发合同协议篇四**

甲方：新开乡底庄村委会

乙方：姚和平 底庄村槐树岭社群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的规定，为确保临时用地在期满后得到复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根据东平铁路项目建设的需要，乙方需使用 镇（乡） 村土地 亩，作为临时用地。

二、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到期乙方若需继续使用，应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向甲方重新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经批准后，重新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 元/亩，共 元。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乙方应在30日内自行拆除地上的建（构）筑物，及时清理废弃物，并按照国家复垦技术标准恢复土地原貌（原有的耕作条件）并保证耕地原有水利、耕作层和交通设施等的完善。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0内将土地复垦保证金（不含利息）退还乙方；如经验收不符合耕地复垦标准，责令乙方在30日内继续整改，经过30日的整改，仍达不到前款规定的复垦标准的，则由甲方代乙方组织进行土地复垦，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按照《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若在临时用地期满后30日内，乙方未按要求进行复垦，且未提出土地复垦验收申请的，视乙方违约，甲方扣收全部土地复垦保证金。由甲方组织土地复垦，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对不能复垦或经复垦不能恢复土地原状的.，将按照永久征地由乙方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有关规费（费用按照上级规定的年产值标准及倍数）。

七、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拆迁该临时用地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条件自行拆除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并退还该土地。

八、经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只限乙方按批准用途自行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买卖、交换、租赁、转让、赠与、抵押，不得在该临时用地内进行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九、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人民法院裁决。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凡属国家、省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凡属国家、省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甲方： 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xx镇城乡建设用地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负责派员到现场确认土地复垦四址界线和面积。

2、负责工程规划、土地复垦验收。

3、按文件要求和验收标准支付乙方土地复垦经费。

二、乙方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农村居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乙方自愿将位于 村 组的原宅基地 平方米全面进行复垦。

2、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规划设计和时间要求（复垦后的土地基本要平整，土壤厚度达40至60公分，要有土（田）埂）将原宅基地进行复垦，否则甲方不予兑现补偿经费并责令限时整改。

3、乙方负责土地复垦中的一切安全工作，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国土所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土地开发合同协议篇五**

土地开发承包合同范本1

甲方： 县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乙方： 县 乡 村村民小组。负责人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的荒山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长米，四至为南至，北至，东至，西至(大 沟、小 沟堰滩的栗子树亩除外，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

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元，共计元(大写：)。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年承包费用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12月31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本合同书附件二)。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大南沟、小南沟堰滩栗子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县养殖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 县 乡村村民小组(签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土地开发承包合同范本2

甲方： 县 乡 村 组户主(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 县 乡 村

依据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及新农村建设政策，乙方通过发展，对周边的用地调查和自身发展需要，同意接受村民户主的`引进，并规划在村民组所属范围内的黄桥头地段种植大树、花卉苗木和水草养殖，蔬菜药材按国家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承包土地位置及面积：

乡 村 组 户主，水田 丘，田亩名称

面积 亩。

二、承包土地经营期限：

甲方同意将自家所分包的责任田在本轮三十年责任制所剩年限约 16 年，(即 xx 年 3 月 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流转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

三、承包土地经营价格：

承包价格按每亩每年人民币 1400 元。每4年递增200元亩/每年，即xx年至20xx年为每年14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16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18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xx元。

四、承包土地经营费付款方式

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经过村组监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 1500 元，作为土地到期稻田还原费。田租一次性预付四年即xx至20xx年的田租，计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四年期满后即向甲方付第五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第五年期满向甲方付第六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往后依次类推不得拖延。

四年期满后，每年付款的时间定为11月12月之间。最后2年的田租一次性付清。过期不付甲方有权处理苗木。

五、甲、乙约定事项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内，有规划、必须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填土、管理等自主权，并独立核算，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进行干涉和另立项目收取乙方不合理的费用。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增加的税收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的征地，按国家征地标准将各项征地补偿费甲、乙双方分划收取，即：

(1)土地、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原有的农田建设和原有的水利设施等全部归甲方的村民组及甲方所有。

(2)土地上国家有水稻田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3)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花卉苗木、树木、构建物、置景、置物、填土、挖鱼塘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企事业单位征用地，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执行外，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4、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所有构建无偿给甲方，其他置景、置物、花卉苗木、树木和可移动产归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

5、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如甲方土地不再对外承包，则由乙方的土地还原费抵给甲方作为土地还原费用。如甲方同意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6、乙方承包土地经营期内保证周边的水源、道路畅通。甲方现有水利设施乙方只能搞好不得损坏，甲方协助维护乙方所建园内的安全设施。

7、乙方承包土地经营开发在新改革、新发现、新技术等各种创新，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但一切开支费用全部归属乙方。

8、在稻田公路两边预留 米的路面到乙方田地的过路通道。

9、乙方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树苗要带土移栽，甲方不得阻扰干涉。

六、甲、乙双方责任

1、对于 xx 年新租土地甲方保证合同签定生效之日 xx 年 3 月 日前不得在已承包处的耕地内继续种作物，合同前已经种植了过期作物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乙方进场使用，但不得超过 xx 年 4 月 31 日。

2、甲方及甲方村民组提供现有的用水水源不变，用电杆点不变给乙方，机械设备、电费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期内，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及时配合乙方解决周边环境矛盾及相关问题。如乙方需劳动力做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甲方及当地村民，但必须遵守乙方的劳动制度。

4、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按时缴纳甲方及甲方村民组的费用。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自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维护乙方合法经营、合法利益，支持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流转土地乙方可采承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需甲方同意;但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的剩余期限，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不得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变动。如一方违约，承担赔偿对方双倍经济损失。

九、其他：

本合同在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责任田农户全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其余的归甲方。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到期满甲、乙双方处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物后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鉴证单位：

xx 年 3月 日

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土地开发合同协议篇六**

在不断进步的社会中，合同在生活中的使用越来越广泛，合同是企业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相信大家又在为写合同犯愁了吧，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土地开发承包合同，欢迎阅读与收藏。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依据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及新农村建设政策，乙方通过发展，对周边的用地调查和自身发展需要，同意接受村民户主的引进，并规划在村民组所属范围内的黄桥头地段种植大树、花卉苗木和水草养殖，蔬菜药材按国家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乡 村 组 户主 ，水田 丘，

田亩名称

面积 亩。

甲方同意将自家所分包的责任田在本轮三十年责任制所剩年限约 16 年，(即 xx 年 3 月 日)至20xx年12月31日止流转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

承包价格按每亩每年人民币 1400 元。每4年递增200元亩/每年，即xx年至2024年为每年14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16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1800元;20xx年至20xx为每年xx元。

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经过村组监证认定后，乙方即向甲方交付 1500 元，作为土地到期稻田还原费。田租一次性预付四年即xx至20xx年的田租，计费标准依据本合同第三条之规定，四年期满后即向甲方付第五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第五年期满向甲方付第六年的土地承包经营费，往后依次类推不得拖延。

四年期满后，每年付款的时间定为11月12月之间。最后2年的田租一次性付清。过期不付甲方有权处理苗木。

1、乙方在承包甲方的土地使用权经营期内，有规划、必须的建设、开发、投资、经营、填土、管理等自主权，并独立核算，承担经营期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责任，乙方必须合法经营。甲方不得以任何的方式进行干涉和另立项目收取乙方不合理的费用。如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需增加的税收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的征地，按国家征地标准将各项征地补偿费甲、乙双方分划收取，即：

(1)土地、劳动力安置补偿费、原有的农田建设和原有的水利设施等全部归甲方的村民组及甲方所有。

(2)土地上国家有水稻田补偿费用全部归甲方所有。

(3)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花卉苗木、树木、构建物、置景、置物、填土、挖鱼塘补偿费全部归乙方所有。

3、乙方在承包经营期内如遇企事业单位征用地，按本合同第五项第二条执行外，甲、乙双方必须协商一致方可实施。

4、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乙方在承包土地范围内所有构建无偿给甲方，其他置景、置物、花卉苗木、树木和可移动产归属乙方，由乙方自行处理。

5、承包土地经营期满后，如甲方土地不再对外承包，则由乙方的土地还原费抵给甲方作为土地还原费用。如甲方同意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6、乙方承包土地经营期内保证周边的水源、道路畅通。甲方现有水利设施乙方只能搞好不得损坏，甲方协助维护乙方所建园内的安全设施。

7、乙方承包土地经营开发在新改革、新发现、新技术等各种创新，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但一切开支费用全部归属乙方。

8、在稻田公路两边预留 米的路面到乙方田地的过路通道。

9、乙方在生产种植过程中，树苗要带土移栽，甲方不得阻扰干涉。

1、对于 xx 年新租土地甲方保证合同签定生效之日 xx 年 3 月 日前不得在已承包处的耕地内继续种作物，合同前已经种植了过期作物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确保乙方进场使用，但不得超过 xx 年 4 月 31 日。

2、甲方及甲方村民组提供现有的用水水源不变，用电杆点不变给乙方，机械设备、电费由乙方自负。

3、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期内，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及时配合乙方解决周边环境矛盾及相关问题。如乙方需劳动力做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甲方及当地村民，但必须遵守乙方的劳动制度。

4、乙方必须在承包期内合法经营，遵守当地村规民约，按时缴纳甲方及甲方村民组的费用。

5、乙方在承包期内如造成水土流失责任自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6、甲方及甲方村民组应维护乙方合法经营、合法利益，支持协助乙方各项工作。

流转土地乙方可采承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但需甲方同意;但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限的剩余期限，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以上条款，不得因双方法人代表的变动而变动。如一方违约，承担赔偿对方双倍经济损失。

本合同在乙方承包土地范围内的所有责任田农户全部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一份，其余的归甲方。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生效，到期满甲、乙双方处理好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物后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鉴证单位：

xx 年 3月 日

**土地开发合同协议篇七**

甲方： 红花岗区土地开发整理领导小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遵义市红花岗区金鼎山镇（野里村、板桥村水源组、莲池村龙塘关、银江村文星组、银江村岩子头、莲池马桑湾二组、莲池马桑湾一组）、深溪镇（大窝村大湾组、复兴村、高坊村金华组、高坊村团结组、高坊村新华组、平桥村大湾组、平桥村合兴组、平桥村花园组、清江村大湾组、永安村大湾组） 土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及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一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遵义市红花岗区金鼎山镇（野里村、板桥村水源组、莲池村龙塘关田、银江村文星组、银江村岩子头、莲池马桑湾二组、莲池马桑湾一组）、深溪镇（大窝村大湾组、复兴村、高坊村金华组、高坊村团结组、高坊村新华组、平桥村大湾组、平桥村合兴组、平桥村花园组、清江村大湾组、永安村大湾组） 土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及项目预算编制工作，其中包括协助前期勘察选址、编制并提交可研报告及预算。

二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甲方应负责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数据。

2、甲方就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合理性负责。

3、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当地政府、各有关部门及群众的衔接工作。乙方在项目区征求意见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报件所需的有关文件。

4、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5、甲方负责项目的报批。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按照相关规定、技术要求及技术规程，科学合理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预算编制工作。

2、乙方应在对项目现场进行认真勘查和充分听取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项目区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开展工作，提高项目可研与预算编制的可操作性和群众基础。

3、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注意考虑项目的合法性，注重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衔接。同时充分考虑与相关规划的衔接，避免投资的浪费。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确保成果的科学性及可实施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应符合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的要求。

5、乙方在初步完成项目方案后，应征求甲方、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村组群众的\'意见，并形成原始书面材料。乙方应根据意见，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条件下对方案进行合理调整。

6、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技术评审意见要求修改或重新调整，乙方应根据审查意见，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三、时间及资料要求

1、时间要求：

乙方应于年月项目如需修改，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时限内向甲方提交修改后的成果资料。

2、成果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预算书，项目工程图册（打印装订本）；电子数据光盘。

四、委托费用

1、费用以人民币结算。委托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2、委托费用根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关于可研和预算编制的标准进行计算。即共计：壹拾万元 整。

五、费用支付方式

委托费用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本项目得到论证审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委托费用全部一次性汇至乙方账户。

六、附则

1、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若协商不成，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期限自签定日起，至项目得到论证通过且甲方支付完委托费用为止。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开户行： 单位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土地开发合同协议篇八**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充分利用村集体土地资源，加快村民致富奔小康步伐，经党员及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后村镇人民政府同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中标，甲方将\_\_\_\_\_\_\_\_\_\_\_\_\_\_发包给乙方用于发展茶叶，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租赁对象的名称、位置、面积：

1、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2、位置：\_\_\_\_\_\_\_\_\_\_\_\_\_\_\_\_\_\_

3、面积：\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及起止日期

承包期限15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用途：

1、乙方租赁土地只能用于茶叶合作社经营。

2、乙方必须保护好现有资源，不得破坏，不得水土流失，乙方不准进行卖、运沙土等掠夺性生产活动。

四、承包费及缴纳：

承包费每\_\_\_\_\_年一付，每亩每年\_\_\_\_\_元。

五、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租赁合同使用土地。

2、甲方有权按照租赁合同收取租赁费。

六、甲方义务：

1、甲方有维护乙方承包土地治安秩序的义务，教育村民维护乙方承包土地生产秩序和治安秩序，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和生活。

2、甲方应保证乙方现有进出道路畅通，并无偿使用。村民有破坏和堵截的现象，甲方应协调处理，如不及时处理，造成乙方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承包期间，甲方保证乙方无偿利用附近水库的水源，乙方承包地内的水源由乙方管理和使用。

4、甲方保证乙方生活所需照明用电，乙方需用动力电，由甲方协调供电部门解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权利：

1、租赁期内，乙方对所租赁土地享有使用权，自主经营权，在租赁范围内有权根据需要建造相应的设施，拥有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

2、承包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甲方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包给乙方。

3、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或者地方政府征用土地，对被征用部分因此所产生的土地所有权赔偿归甲方，在所相应减少的承包期内地上附着物赔偿归乙方，甲方退还乙方所征面积的承包费本息。

4、租赁期内，乙方享有国家扶持优惠政策待遇。

八、乙方义务：

1、乙方按合同使用土地，开发建设、经营，不得由国家的现行政策、法规相违背。

2、开发建设期间需用劳工，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甲方村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一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

**土地开发合同协议篇九**

土地开发主要是对未利用土地的开发利用，要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未利用土地开发是补充耕地的一种有效途径。那么土地开发承包

合同

怎么写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土地开发承包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有 荒山地名为：面积大约20xx亩，四至范围东 ，南 ，西 ，北 。该片荒山近年来一直闲着不用，为了充分利用其经济价值，同时使其不致长期荒芜，甲方愿意将该片荒山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经全体村民会议决定，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地名)范围内土地承包给乙方开发经营管理。

二、经营方式及报酬，按以下 项确定：

(1)乙方每亩付给甲方40元，一次性付清。

(2)乙方从6年起每年每亩付给甲方20元到合同期满。

三、承包年限贰拾年，从20xx年元月 日起至2024年元月 日止。合同期满，土地及产权全部无偿归还甲方。

四、甲方必须保证该片土地与其他四邻没有任何权属纠纷，

保证没有任何人干扰乙方施工。

七、乙方取得该山的开发承包经营权后，在申报项目过程中，如需要甲方出面，甲方必须予以配合。

八、乙方在承包经营陆年后，从第七年起，如不按时支付甲方承包费，甲方有权收回承包地，并且不给乙方任何赔偿。

九、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同时，该合同也不因甲方负责人的变更而变更。

十、此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结果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自行协商，如协商未果，双方均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订立合同双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户：

原籍 身份证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速西戈壁土地的开发，提高土地利用率，充分调动拓荒者的积极性，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土地使用权属于自己的西戈壁开发区的荒地承包给乙方有偿使用，该土地位于回城乡西戈壁开发区共计陆拾亩，其土地所有权属国家，乙方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开发后，允许乙方使用，出租、继承、转让(均限使用权)但耕地不得转做宅基地和构建其它建筑物。

第二条 土地使用期限叁拾年，承包期限随国家土地使用政策规定进行改变，从合同签字生效之日，以打井配套完毕之日计算时间，前三年开荒期间乙方拓荒费用自理，不向甲方缴纳承包费，从第四年起，乙方每亩地向甲方缴纳承包费 元，随着荒地的成熟及物价上涨因素逐年递增，但最高不超过国务院关于国营农场收费规定。

第三条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视乙方为福田公司农工，经市公安局批准，可将户口迁为农场户口，迁户费用乙方自理。

第四条

2、 甲方有权管理、监督乙方拓荒和生产计划的实施，有权监督乙方完成对集体义务的执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水电押金，三年后土地开发国家按计划用于农业的化肥、良种等农用物资，甲方应及时按开发区地亩分完毕，甲方如数退还乙方。开发者如在中途不再继续拓荒，其押金甲方不再退还。

2、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用于发展农业生产，开荒造田的化肥、农药、良种等其它农用物资。

3、 乙方必须在三年之内完成开荒造田的任务，除按农场计划决定种植经营外，剩余土地可以自行种植。

4、 乙方必须在三年后，按照农场的规定及时向甲方缴纳承包费及农业税和国家征收的费用(每年10月底至11月初一次性交清)

5、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自找对象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土地出租转让后，转包户必须承担原乙方承担的全部义务。

6、 乙方如遇生(不能违背计划生育的规定)、死、嫁娶，土地种植面积不增不减，所使用土地不变。

7、乙方必须保证在甲方划拨的土地上种植经营，严禁乱开乱占。违法者除没收积极营造防护林带，谁载谁受益，产权归己，可以采伐更新，担必须遵守林多开的土地外，并酌情给予植被毁损罚款。

8、 乙方必须按照农场总体规划建宅开荒，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场规场纪，违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土地。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擅自转让，出租土地，甲方可宣布转让，出租关系无效，并无偿收回乙方在三年期限内不开垦荒地，甲方不退还押金并没收土地另行划拨他人开 土地，乙方如在耕地上搞建筑，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经济损失乙方自负。

2、 甲方如不履行合同，应赔偿乙方分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开发区农作物减产、绝产经调查核实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缴纳的承包费。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从签字之日其起生效，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户主如去世，其它家庭成员有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因有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和本合同具以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财务科存留一份。

甲 方：哈密福田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乙 方：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工程范围：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